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22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羿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2270號），本院受理後（115年度審訴字第291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交付以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參年。

未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竟基於意圖散布而以電腦合成製作他人不實性影像」更正為「竟基於意圖交付而以其他科技方法製作他人不實性影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40頁）」、「被告與告訴人Ａ３之社群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2張（見偵不公開卷第11至12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4第2項之交付以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罪。

㈡爰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竟將告訴人之照片以手機製作不實之性影像，並將該不實性影像傳送予告訴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罪，表示悔意，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等情，有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

（見本院審訴卷第43至44、59頁）在卷可查，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41頁），暨其犯罪動機、犯罪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件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訴卷第13頁）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再參以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爰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

四、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供承係以其所有之未扣案手機合成本案性影像，可認該手機於合成完成時即曾儲存、記錄本案性影像，而成為性影像之附著物。縱被告事後將該等性影像刪除致原始檔案未存在於現可掌握之設備內，亦不影響該手機曾作為本案性影像附著物之性質。是該手機既屬刑法第319條之5所稱性影像之附著物，且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該物確已滅失，爰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欣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4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2270號

被　　告　ＡＯ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培安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Ｏ４與代號AW000-B114771（真實姓名詳卷，下稱Ａ３)之成年女子素不相識，竟基於意圖散布而以電腦合成製作他人不實性影像、交付他人不實性影像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上午4時至6時許，在其位於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住處內，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後，擷取Ａ３放置於社群平臺INSTAGRAM之貼文獨照後，透過AI應用軟體合成製作上下半身均全

裸，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不實性影像、與男子性交之不實性影像(下稱本案不實性影像)，再於同日7時49分許，在上址住處內，透過INSTAGRAM帳號「darknesstoyz」將本案不實性影像傳送予A３，致生損害於A３。嗣因A３收到上開不實性影像，報警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A３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其於114年11月25日上午4時至6時許，在其位於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住處內，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後，擷取告訴人A３放置於社群平臺INSTAGRAM之貼文獨照後，透過AI應用軟體合成製作上下半身均全裸，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不實性影像、與男子性交之不實性影像，再於同日7時49分許，在上址住處內，透過INSTAGRAM帳號「darknesstoyz」將上揭不實性影像傳送予告訴人之事實。
2	告訴人A３之指訴	證明被告擷取告訴人放置於社群平臺INSTAGRAM之貼文獨照後，透過AI應用軟體合成製作本案不實性影像，再於114年11月25日7時49分許，透過INSTAGRAM帳號「darknesstoyz」將上揭不實性影像傳送予告訴人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14年12月16日偵查報	1 佐證傳送告訴人性影像之暱稱「dark　nesstoyz」IG

	告暨本案不實性影像擷圖照片2張、告訴人A3放置於INSTAGRAM之原始貼文獨照2張、本署115年4月28日勘驗報告1份	帳號有綁定門號，門號申登人為被告Ａ０４。又登錄IP位址亦係被告Ａ０４使用其門號連接網際網路後登錄，可證係被告Ａ０４本人使用該帳號傳送性影像給告訴人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擷取告訴人放置於社群平臺INSTAGRAM之貼文獨照後，透過AI應用軟體合成製作本案不實性影像，再於114年11月25日7時49分許，透過INSTAGRAM帳號「dark nesstoyz」將上揭不實性影　像傳送予告訴人之事實。

二、核被告Ａ０４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4第1項、第2項之意圖散布、交付以電腦合成他人不實性影像以供人觀覽罪嫌。被告以電腦合成他人不實性影像之低度行為，應為其交付、供人觀覽不實性影像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未扣案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工具，業據被告陳述甚詳，既係本案不實性影像之附著物，雖未扣案，然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業已滅失，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邱舜韶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李姿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4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